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6 页

文号: 株卫传罚〔2023〕01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株洲天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仁波 电话: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TFR778J

###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 [REDACTED] 对株洲天元医院监督检查发现: 1. 在医院门诊楼二楼检验科微生物室地面一个感染性医疗废物桶内混放损伤性医疗废物载玻片。2. 在医院八楼手术室洗手消毒间的洗手槽上, 一瓶已经开瓶使用的过期浦多丹尼尔抗菌洗手液, 产品标签标注: “生产单位: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 (2019) 第 32010003 号”, 瓶底标注生产日期: 20210108, 保质期: 20230107; 瓶身上用水性笔标注的开瓶日期: 2023-3-6, 讫日期: 2023-4-6。经调查该医院存在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使用过期消毒产品的违法行为。

###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31001)》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1) 在医院门诊楼二楼检验科微生物室地面一个感染性医疗废物桶内混放损伤性医疗废物载玻片。(2) 在医院八楼手术室洗手消毒间的洗手槽上, 一瓶已经开瓶使用的过期浦多丹尼尔抗菌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6 页

洗手液, 产品标签标注: “生产单位: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19)第 32010003 号”, 瓶身上用水性笔标注的开瓶日期: 2023-3-6, 讫日期: 2023-4-6, 瓶底标注生产日期: 20210108, 保质期: 20230107。

2. 《询问笔录》2 份(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证明 [REDACTED] 是手术室的护士, 还证明过期浦多丹尼尔抗菌洗手液是手术室的医师和护士用于手术前的洗手消毒。

3. 《询问笔录》1 份(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证明手术室 [REDACTED] 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标注并开启了过期的浦多丹尼尔抗菌洗手液, 用于手术室的医师和护士用于手术前的洗手消毒。

4. 《询问笔录》1 份(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证明在检验科工作的 [REDACTED] 将损伤性医疗废物载玻片混放在感染性医疗废物桶内。

5. 《询问笔录》1 份(被询问人: 株洲天元医院授权委托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证明 [REDACTED] 是医务科科长、唐 [REDACTED] 在检验科工作、[REDACTED] 和 [REDACTED] 是手术室工作人员; 还证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 [REDACTED] 一个人在检验科微生物室上班, 当天微生物室的医疗废物是 [REDACTED] 产生、收集、暂存的。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6 页

6.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4 张 (编号: 20231001-1、20231001-2、20231001-3、20231001-6), 证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株洲天元医院八楼手术室洗手消毒间的洗手槽上, 一瓶已经开瓶使用的过期浦多丹尼尔抗菌洗手液, 产品标签标注: “生产单位: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 (2019) 第 32010003 号”, 瓶底标注生产日期: 20210108, 保质期: 20230107; 瓶身上用水性笔标注的开瓶日期: 2023-3-6, 讫日期: 2023-4-6。

7.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2 张 (编号: 20231001-4、20231001-5), 证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株洲天元医院门诊楼二楼检验科微生物室地面一个感染性医疗废物桶内混放损伤性医疗废物载玻片。

8. 被询问人 [REDACTED]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被询问人 [REDACTED]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见粘贴在“株洲天元医院《授权委托书》”上的身份证。证明该 4 人的身份情况。

9. 被询问人 [REDACTED] 的工作牌复印件各一张, 证明该 4 人在株洲天元医院工作。

10. 株洲天元医院《营业执照》证、副本的复印件各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株洲天元医院机构名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第 4 页, 共 6 页

称《证明》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刘仁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株洲天元医院主体资质。

11. 株洲天元医院《授权委托书》1 份, 粘贴有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医院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医院门诊楼二楼检验科微生物室地面一个感染性医疗废物桶内混放损伤性医疗废物载玻片。即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处罚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二) 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警告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5 页, 共 6 页

告、处 2000 元罚款。

2.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医院八楼手术室洗手消毒间的洗手槽上, 一瓶已经开瓶使用的过期浦多丹尼尔抗菌洗手液, 产品标签标注: “生产单位: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 (2019) 第 32010003 号”, 瓶底标注生产日期: 20210108, 保质期: 20230107; 瓶身上用水性笔标注的开瓶日期: 2023-3-6, 讫日期: 2023-4-6。医院使用过期消毒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处罚条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综上 2 个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合并处罚 5000 元。

决定给予株洲天元医院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6 页, 共 6 页

并予以责令改正。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